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 110 年度招募大學法律系（所）暑期工讀生報名簡章

為提供大學法律系（所）學生接觸司法實務之多元化管道，以培育優良司法人才、善盡社會責任，特招募大學法律系（所）學生於暑假期間赴本院工讀，並以家庭清寒或遭遇變故者為優先，歡迎符合資格者報名應徵。

一、應徵資格：

(一)以工讀期滿仍具在學身分之大專院校法律系、所學生為限；並已家庭清寒或遭遇變故之學生為優先。

(二)家境清寒或遭遇變故之學生，應檢附家庭清寒或遭遇變故之相關證明文件，例如：

1. 生活扶助戶（檢附「地方行政機關」開立之低收入證明）

2. 父母或監護人之一方受重傷，或罹患重病（檢附醫療機構開立之證明）

二、薪資待遇：月薪制，每月新臺幣 2 萬 4000 元。

(一)曠職或事、病假(依勞工請假規則辦理)扣薪基準：每日 800 元，每日 8 小時，每小時 100 元。

(二)工讀生健保補充保費、勞保自負額及勞工退休自提儲金，由本院自薪資內扣繳；交通、膳食、住宿自理。

三、招募名額：正取 10 名，並視實際需要，備取若干名。

四、工作內容：主要例示如下：

(一)協助檔案整理、登錄、數位化等。

(二)協助訴訟程序之諮詢、協助當事人辦理報到等業務。

(三)協助紀錄科辦理卷證裝訂、編頁、影印、附回證等業務。

(四)其他本院交辦之事務或輔助性工作。

五、報名日期：自即日起至 110 年 5 月 14 日（星期五）止（以郵戳、快捷或快遞寄送之發件日為憑）。逾期報名、欠缺報名表或應徵資格證明文件者均不受理。

六、工作地點：(含本院北斗檔證大樓，請審慎考慮赴北斗工讀之便利性與安全性)

(一)臺灣彰化地方法院（彰化縣員林市員林大道 2 段 1 號）。

(二)本院北斗檔證大樓（彰化縣田尾鄉饒平村建平路 2 段 91 號）。

七、工讀期間：110 年 7 月 1 日（星期四）至 8 月 31 日（星期二）止，2 個月。

八、報名表可至「司法院」網站(<https://www.judicial.gov.tw/tw/lp-1713-1.html>)下載，或「臺灣彰化地方法院」網站(<https://chd.judicial.gov.tw/Default.aspx>)之「徵人啟事」下載。

九、報名方式：限通訊報名。請寄「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文書科 收」，郵遞地址：51045 彰化縣員林市員林大道 2 段 1 號，信封註明「應徵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暑期工讀生」。

十、審查與進用：報名文件經審查後，合則通知進用，並公告錄用名單於本院及司法院網站；不合恕不通知、亦不退件。